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

为强化“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全面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物电学院各专业学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现制定物电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

第一条 基本原则

转专业工作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律与学生成人成才规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生自愿、公开考核、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的程序规范执行。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小组

第三条 转专业可转入专业和名额

（一）可转入的专业：物理学（师范），电子信息工程，物联网工程。

（二）接收范围：申请转入物电学院相关专业且学校审核通过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三）名额：各专业接收名额为本专业当年实际招生数的30%，具体人数以教务处审定为准。

第四条 考核方式与要求

（一）转专业学生的选拔录取考核，包括绩点成绩及面试成绩。绩点成绩以学生已修课程平均绩点作为评分依据，满分40分；面试以考察学生的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为主，满分60分。

总成绩=绩点成绩（满分 40 分）+面试成绩（满分 60 分）

（二）绩点成绩由转出学院提供成绩单，并加盖学院公章。

绩点成绩=20+（平均绩点-1.0）×5

（三）面试环节及成绩计算

1.成立由专业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

2.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转专业动机；转入专业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素质；具备的其他综合素质。

3.面试小组成员对面试学生进行量化打分。

（四）补充说明：若学生在大一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尚未有已修课程成绩绩点，则：

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笔试科目：高等数学。笔试成绩满分 4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60 分。

如遇成绩并列，优先录取原专业绩点高的学生。若学生在大一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尚未有已修课程成绩绩点，则进行第二轮面试打分，根据第二轮打分成绩择优录取。

第五条 录取方式

以总成绩由高至低录取至该专业核定名额。若出现总成绩相同且超出核定名额情况，由面试小组投票确定。

第六条 公示和上报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和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第七条 需补修课程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安排学习，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方可毕业。

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课程可申请学分互认，学分互认的规定以教务处文件为准。

第八条 本方案由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负责解释，其他相关事宜以《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为准。

